

北京城管政务云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 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袁荣林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70 号中环大厦 B 座

联 系 人：张焱博

联系人电话：55578289

乙 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涛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

联 系 人：郑钧军

联系人电话：010-62927777



甲方委托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以 BGPC-G26167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乙方为中标服务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一）本合同书
- （二）中标通知书
- （三）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四）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五）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项目角色定义

（一）使用单位：合同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保障中心。

（二）云服务商：合同乙方，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三）政务云管理单位：北京市市级政务云主管部门。

（四）云监管服务商：经政务云管理单位授权，开展政务云安全、技术监督管理和服务评价的单位。

（五）信息系统服务商：为甲方提供信息系统建设或维护的服务商。

（六）网络安全服务商：为甲方提供网络安全或云安全服务的服务商。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云服务：

序号	服务大类	服务子类	服务项	计价单位	报价单位	数量	服务期(月)	单价(元)	总价(元)
1	平台云主机服务	云主机服务	vCPU (vCPU ARM 架构主频不低于 2.4GHz, C86 和 x86 主频不低于 2.2GHz, 平均虚拟化率, 即物理 CPU/ 虚拟 CPU $\geq 1/4$, 虚拟 CPU 利用率不低于物理 CPU 的 25%)	1CPU	元/月	3603	12	14.00	605,304.00
2			内存	1GB	元/月	8758	12	35.00	3,678,360.00
3	存储服务	存储服务-普通	提供普通性能存储服务(单盘 IOPS 2000-5000)	100GB	元/月	2730.74	12	20.00	655,377.60
4		存储服务-高性能	提供高性能存储服务 (单盘 IOPS 10000-25000)	100GB	元/月	1532.40	12	40.00	735,552.00
5		本地备份服务	通过备份策略实现文件、操作系统、数据库的本地备份 (不包含备份存储空间费用)	100GB	元/月	400	12	50.00	240,000.00
6		静态存储	提供静态数据存储	1TB	元/月	40	12	72.00	34,560.00
7	网络服务	互联网链路带宽	须提供多线运营商接入服务, 保证稳定可靠。	1Mb	元/月	300	12	49.00	176,400.00



8		互联网 IP 地址服务	提供互联网地址租用，并且提供网站域名备案服务。	1IP	元/月	3	12	76.00	2,736.00
9		负载均衡	主机负载均衡服务	1IP	元/月	22	12	10.00	2,640.00
10		远程接入服务	每个账号结合身份验通过 VPN 远程接入堡垒机维护	1 账号	元/月	20	12	356.00	85,440.00
11		SSL 证书	提供 SSL 证书服务，提供 https 保护，对流量进行加密，防止数据被窃取。	1 套	元/月	1	12	0.10	1.20
12		WAF 防护	WAF 防护服务，保证用户网站对已知安全隐患进行防护，实时升级漏洞补丁，配置防护策略，可起到前端防护作用。	1IP	元/月	3	12	98.00	3,528.00
13	基础软件支撑服务	Windows Server 套餐	Windows Server 租用、安装及维护。	1 套	元/月	21	12	120.00	30,240.00
14		开源操作系统套餐	开源操作系统租用、安装及维护。	1 套	元/月	180	12	50.00	108,000.00
15		国产操作系统套餐	国产化要求操作系统套餐服务-统信等	1 套	元/月	56	12	300.00	201,600.00



16	安全服务	云端 APT 防护服务	对未知攻击威胁进行检测和防护，发现隐蔽威胁、木马后门等异常威胁。	1 套	元/月	1	12	1,200.00	14,400.00
17		云端抗 DDOS 服务	提供云端抗 DDOS 服务，避免业务遭受拒绝服务攻击	1 套	元/月	1	12	5,250.00	63,000.00
18		主机杀毒服务	对云主机进行定期的病毒查杀，杀毒软件集中控制，对网络性能无影响。	1 主机	元/月	257	12	12.00	37,008.00
19		主机安全加固	根据脆弱性检测等工作结果，结合用户入云系统业务需求，通过技术手段对入云系统相关的操作系统进行安全策略加强、调优、操作系统补丁更新，针对数据库、中间件提出加固建议，指导系统开发人员进行加固，加强入云系统抵御攻击和威胁的能力，整体提高入云系统安全防护水平。	1 台	元/次	514	12(在12个月内，本项服务不少于两次)	600.00	308,400.00
20		主机防护	提供符合等保三级要求的主机权限管理及安全防护。	1 台	元/月	257	12	300.00	925,200.00
21		数据库审计服务	对数据库系统的操作行为和访问行为进行分析和审计，及时发现高危操作行为和访问行为，并进行预警。 (1 套为 1 个数据库实例)	1 套	元/月	22	12	300.00	79,200.00



22		主机日志分析	通过人工或工具等方式收集信息系统云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的日志信息，并对收集到的日志信息进行进行分析、审查，发现潜在风险，并出具分析报告。	1 台	元/月	257	12	200.00	616,800.00
23		密码应用安全支撑服务	支持国密远程运维接入服务，仅包含绑定国密数字证书 usbkey 1 个）及支持国密 VPN 运维通道	1 套	元/月	1	12	900.00	10,800.00
24	其他服务	CDN 服务	将源站内容分发至最接近用户的节点，使用户可就近取得所需内容，提高用户访问的响应速度和成功率。	1GB	元/月	10000	12	0.50	60,000.00
合计（元）								8,674,546.80	



第四条 服务水平

（一）乙方应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并开展云主机等云资源或云服务的运维工作，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质量法规、质量标准的规定及相关行业的标准，若存在两个及以上标准的按照较高者执行，并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有关要求。

（二）乙方应提供 7*24 小时热线技术服务和政务云机房运维值守服务，负责响应甲方的服务要求和故障申报，联系方式为邮件：ksc-ts-gcc@kingsoft.com，电话：[17762432665](tel:17762432665)。对于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应于 1 个自然日内提出解决建议，经甲方同意后开展相关操作；故障申报应于 15 分钟内响应，故障定位排除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第五条 服务期限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政务云服务，自 2026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止。

（二）服务期满后或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及后续供应商完成云迁移等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迁移切换期为 2 个月，自本合同到期或甲方提前解除合同之日起算。

第六条 服务验收

（一）项目验收

1、阶段查验：乙方需在次月中旬前提供完整的上月/季度工

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月报、重保记录、工单、故障及安全事件处置记录、满意度评价表等），甲方定期对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及查验，基于年度运维服务标准，进行月度颗粒度分解，查验是否满足运维服务标准。

2、项目验收：服务期到期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通过审核服务任务完成数量、质量、项目文档材料的方式开展项目验收。

3、验收具体时间和地点由甲乙双方商议安排，出具书面意见。

4、对于项目验收结果未通过的情况，由乙方按照验收意见采取补救措施后再次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未重新提交验收或重新验收【1】次仍不通过，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收取乙方违约金。

（二）验收标准

1、乙方必须具备专业化的、全面的云服务能力，提供的云服务质量应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的标准。

2、乙方提供的云服务满足具体采购需求，并达到以下服务标准：

- a. 云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9%；
- b. 故障及安全响应率达到 100%；
- c. 全年重大责任安全事件次数为 0 次；
- d. 故障及安全事件响应时间小于 15 分钟；

- e. 故障定位排除时间小于 30 分钟；
- f. 重保期间无故障率等于 100%；
- g. 受益对象满意度不低于 95%。

3、乙方必须提供完整的日常维护记录、操作文档，文档包括但不限于：

- a. 服务方案；
- b. 政务云运维月报；
- c. 重保报告；
- d. 满意度分析报告；
- e. 政务云服务阶段性总结报告；
- f. 其他必要的文档记录。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总价人民币捌佰陆拾柒万肆仟伍佰肆拾陆元捌角（¥8674546.80）。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项目全部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给乙方。

（二）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首款（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的 50%），即人民币叁佰肆拾柒万叁仟捌佰玖拾捌元柒角贰分（¥3473898.72）。

（三）2026 年第三季度结束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二笔款（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的 40%），即人民币贰佰柒拾柒万玖仟壹佰壹拾捌元玖角捌分（¥2779118.98）。

（四）2026 年第四季度结束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第三

笔款（支付 2026 年当年项目预算安排资金的 10%），即人民币陆拾玖万肆仟柒佰柒拾玖元柒角肆分（¥694779.74）。

（五）2027 年第一季度结束前，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第四笔款（合同剩余款项的 60%），即人民币壹佰零叁万陆仟零肆拾玖元陆角贰分（¥1036049.62）。

（六）乙方完成合同所有服务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后，甲方据实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

（七）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前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并提交至甲方，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除应按照甲方要求予以更换外，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上地支行

账 号：0110012830003054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银行账户付款的，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合同期限内账号注销或其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进行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仍应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第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二）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的服务人员。

（三）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服务费的相关部分款项。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五）甲方应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入云信息系统进行管理，在系统入云、上线、资源变更、退出等关键节点，甲方提交《北京市市级政务云服务统一工单》相应部分内容至政务云管理单位进行备案，备案完成后乙方应全力配合操作。

（六）甲方负责本单位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软件的日常维护、管理、安全和应急保障，如甲方需对已上线信息系统进行维护升级、渗透测试、安全加固等操作，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应全力配合。

（七）甲方应确保部署在政务云平台的软件具有合法授权，不得擅自安装、使用非法软件。

（八）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到甲方现场或政务云机房进行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第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须按照《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及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内容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和服务。

（二）乙方应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技术培训，确保工作人员符合岗位要求，除非甲方书面同意，人员不得改变。如发生人员改变，乙方必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甲方，并保证为甲方提供一个资质相当或更好，且经甲方接受的人员。

（三）针对甲方提出不符合岗位要求的人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异议后【7】日内进行更换，更换后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书面同意。

（四）乙方在服务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下，有权按照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五）乙方负责对甲方所租用的资源提供运维服务，经授权可对甲方信息系统和数据库提供可用性监控服务，未经书面授权不得访问甲方的信息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信息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六）乙方有义务完成甲方提出的合理服务要求，如涉及云监管服务商、信息系统服务商、网络安全服务商等单位，乙方应主动沟通协调。

（七）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各系统不被人为损坏。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八）乙方负责管理甲方申请的 IP 地址，为甲方提供 IP 地

址分配和管理服务。

（九）乙方应做好日常应急响应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以维护甲方系统的正常运行。

（十）重大活动期间，乙方应制定重保方案并提供云平台的现场值守等服务。

（十一）乙方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排除后，乙方应将于 2 个工作日内结果反馈甲方并做好书面报告和故障记录。

（十二）由于甲方指定的其他技术服务提供商提供的软件或产品的缺陷，造成的信息系统运行故障、安全漏洞、信息泄露等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但需要配合甲方进行整改。

（十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转包或全部转委托，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十四）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五）乙方应强化云资源使用情况的监测与分析，建立云资源调整协同工作机制，对监测发现的 CPU、内存、存储等过高或过低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提交云资源优化建议，并主动配合云资源实施弹性扩缩容、负载均衡调整等云资源优化措施。

第十条 安全责任边界

（一）甲方安全责任

甲方承担本单位入云信息系统的基础软件、信息系统、数据等方面的安全责任。

（二）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承担云平台层面（主要包括物理资源、计算资源、存储资源、网络资源等）以及数据防篡改、防丢失的安全责任。

2、乙方在取得甲方许可后，可开展云平台安全应急演练，并且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信息系统的安全应急演练。

3、乙方须按照《信息安全技术云计算服务安全能力要求》（GB/T 31168-2014）、《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强党政部门云计算服务网络安全管理的意见》（中网办发〔2014〕14号）的要求和有关网络安全标准，落实并通过所建设的云平台的第三方网络安全审查。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归属

（一）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权益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如因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甲方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费用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受合同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的影响。

（二）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

（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完全、独自享有，凡有必须或可能申请专利的技术成果，均须以甲方名义办理专利申请。

（三）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合同条款的保护。

（四）乙方在对外宣传（如在各自官网、市场营销活动）时，如有涉及甲方的内容，应提前通知甲方，在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发布信息。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侵权责任，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未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但甲方承担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五。累计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服务或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终止合同，通知自送达甲方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之日起生效。甲方因财政拨款导致的延迟支付除外。

（二）乙方违反其服务条款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收取乙方违约金。当以上情况累计持续达到30天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

（三）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导致甲方遭致仲裁、诉讼、索赔、处罚等情形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

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并有权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0%收取乙方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四）乙方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五）本合同期限内，如发生《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中明确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办法所规定的违约金。

（六）本合同期限内，如发生《北京市市级政务云管理办法》中明确的 A 级事件 1 次或 B 级事件 3 次，或因乙方违约行为造成违约金超出合同总额的 3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回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七）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损失，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维权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八）甲方有权在未支付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未支付款项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及赔偿金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第十三条 免责条款

（一）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经过对方同意，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不可抗力系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导致本合同不能依约定正常履行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非人为原因导致的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暴乱、罢工、政府政策等。

（三）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根据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晌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软件、报告、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定，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服务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

（三）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及服务人员进行管理

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信息安全意识。

（四）乙方如违反保密条款，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终止本合同。

（五）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网络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六）乙方对服务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等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严格落实甲方保密工作要求，确保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安全，接受甲方保密工作检查。

2、主动采取加密措施对上述所列及的秘密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知悉及使用；

3、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4、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秘密。

5、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商业秘密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履行中的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第十六条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按本合同载明的联络方式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回复对方。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传真等联络方式的，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通知按本合同载明地址寄出即视为送达，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受送达方承担。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按照北京市财政局相关政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化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后生效。

3、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日期：2026.6.26